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3年度重上字第2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係以：伊與相對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原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29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25日裁定，於原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嗣於108年8月21日裁定撤銷該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惟伊已對本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另伊與相對人於108年7月19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原法院認伊未於 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上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3條至57條規定有違，爰聲請續行訴訟程序等語。原法院以：兩造於108年7月19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則自該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屆滿 4個月，兩造均未於期限內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應視為撤回上訴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 12月6日始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於法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18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……」；「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，期間停止進行；自停止終竣時起，其期間更始進行」。又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，得提出異議。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法院於 105年2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 108年8月21日予以撤銷，並於同日公告生效（見原法院卷㈠第273至274頁）。原法院於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前之同年 7月19日行準備程序，該訴訟程序雖違背上揭規定，但兩造並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陳述，並合

意停止訴訟程序（見同上卷第 257頁），則該訴訟程序之違背，業經補正。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於同年 8月21日發生效力，則於該裁定停止訴訟期間，合意停止訴訟之期間停止進行，自裁定停止訴訟終竣之同年 8月21日起，其期間更始進行，抗告人於同年12月6日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並未逾越4個月之期間。原法院遽認抗告人未於 4個月內續行訴訟，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續行訴訟之聲請，自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